

兰陵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限制四川嵘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 三家公司进入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 处理决定

2024年11月8日，兰陵县交通运输局收到兰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移交相关公司串通投标线索的函》，兰陵县公安局在办理“7.07”串通投标案中，依法侦查查明，2019年至2023年7月，杨某、王某二人以杨某实际控制的四川嵘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鲁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山西杰兴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我县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道路三年集中攻坚建设项目以及罗庄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实施串通投标牟利。2024年8月6日，杨某、王某被县人民法院分别判处刑罚。

在接到函件后，我局党组高度重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办法》（鲁发改公管〔2018〕1359号）等相关规定，依法作出限制四川嵘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鲁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山西杰兴

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三家公司两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
标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理决定。

兰陵县交通运输局

2024年11月13日

